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46,008.50万元；为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26,508.5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由于原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由于原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拟继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 3、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6、实收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00%）。
- 10、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521,171,746.61元，短期借款35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557,079,854.65元，短期借款450,000,000.0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聚凯特总资产 979,800,508.53 元，负债总额 557,373,029.13 元，净资产 422,427,479.4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9%，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3,301,317.21 元，营业利润 55,883,199.04 元，净利润 48,239,677.80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聚凯特总资产 1,066,410,239.15 元，负债总额 592,663,672.94 元，净资产 473,746,566.21 元，资产负债率为 55.58%，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1,760,552.83 元，营业利润 58,223,033.92 元，净利润 51,319,086.8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聚凯特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二）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6 日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10、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科技流动负债 754,339,797.39 元，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聚科技流动负债 1,279,664,978.83 元，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科技总资产 1,489,427,412.15 元，负债总额 754,339,797.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4,865,362.44 元，资产负债率为 50.65%，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2,039,435.76 元，营业利润 283,650,440.4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907,197.59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聚科技总资产 2,296,460,952.53 元，负债总额 1,279,664,978.8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6,634,454.2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5.72%，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6,046,399.39 元，营业利润 331,912,074.3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769,091.7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聚科技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化平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500 万元，其中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15,000 万元；对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 56,500 万元；对大庆三聚担保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68%、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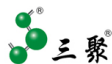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仍为人民币 171,5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68%、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2.48%。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	------	------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000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3,000
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2015年4月10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6,500
2015年6月2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
2015年6月2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6,000
2015年8月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2015年8月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1,000
2015年8月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担保金额		171,500

四、董事会意见

三聚凯特和三聚科技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了保证三聚凯特及三聚科技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同意三聚凯特继续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三聚科技继续向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



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三聚凯特、三聚科技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